联合国 **AS**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504
S/1997/812
21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 1997年10月15日秘书长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附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法庭)庭长1997年8月1日的信,供你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成员审议。卡马庭长在信中指出,法庭所面临的问题是,拘留在阿鲁沙的法庭拘留所中人数的增加;这些人预期全体或大部分将由法庭起诉。

卡马庭长指出,考虑到当前的容量,以及有待确定了将被起诉的人数才能决定的情况,法庭可能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来完成所有审判工作。这种发展将不利于被告立即接受审判的权利。而且必然不能满足卢旺达人民和国际社会的期望。为了满足上述的需要,卡马庭长建议设立法庭的第三个审判分庭,另外配备三名法官。

97-28051 (c)   211097   211097   221097

应可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制定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的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中设立了两个审判分庭，各由三名法官组成。安理会在该决议第7段中明白地保留了如有必要将增加法官和审判庭的数目的可能性。

设立第三个审判分庭将需要安全理事会修订规约第10条和第11条。修订后，将要求大会核准增加法庭的相关预算。最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必须根据法庭规约选出另外三名法官。

法庭书记官处估计设立第三个审判分庭在1998年需费用5 582 000美元。更详细的估计数将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成员注意，以便它们核可增设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一个审判庭的要求。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7年8月1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注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面临的以下问题,以便考虑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

肯尼亚当局应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请求,逮捕了8人,并将他们转往阿鲁沙的拘留所,因此,该拘留所目前已有20名被拘留者。其中有14人已被起诉,另外6人也可能被起诉,所以,我们得计划修订司法日历,以尽快依法求得公正,满足卢旺达人民和国际社会的期待,并进一步确保尊重被告免于无故拖延得到审判的基本权利。

仓促的分析表明,如果所有被拘留的涉嫌人都被起诉,仅仅完成审判在阿鲁沙被拘留者的工作就至少需88个月的时间。这是根据平均每人受审时间不超过4个月算出的虽然我们的经验表明,国际刑事法庭上的程序需要更多的时间。我们已注意到在阿鲁沙目前的3个审判案件,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的审判。在后者,塔季奇案件用了一年多的时间。

如果我们仍旧只设6名法官,那从现在到我们任期结束的1999年5月要把这些人的案件审理完毕,即便不是毫无可能,也是十分困难,尽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5条规定,一名法官在审读有关一个案件的起诉书后,不得再受理这一案件。因此,我们认为,当务之急是增加法官人数,以便按照第955(1994)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组成第3个审判分庭,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议中确实规定,决定如有必要,将考虑增加国际法庭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

我认为阁下也持这一观点,所以请阁下尽快考虑将此事通知安全理事会为荷。

最后,请阁下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我的同仁和我本人,感谢阁下自担任秘书处领导以来亲自为法庭奔走,并重申我们尽一切努力依法求得公正的决心。

庭长

莱蒂·卡马(签名)

-----